

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

处发〔2013〕18号

关于对 201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进行试点查重检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决定对 201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试点查重检测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。

1、查重检测范围及提交方式：

（1）本次查重检测是学校首次对本科论文进行检测，教务处将从每个专业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查重检测，抽查检测名额分配见《2013 届论文检测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，具体抽检学生名单将在 5 月 27 日公布。

（2）请各学院将被抽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word 版以“学院+学号+姓名”命名，以附件形式于 6 月 3 日前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：sjjxk@mail.lzjtu.cn，并将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交至办公楼 1020 房间。教务处在第 15 周对被抽检论文进行查重检测。

2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结果处理办法：

查重检测结果将及时反馈给各学院，并由学院视情况予以审核、处理。

对于重合度大于 40%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原则上要求进行修改，并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3、其他说明

（1）抽检到但未提交检测论文者，取消其本次论文答辩资格。

（2）如发现采用非合理手段达到降低检测文字复制比的本科生，取消本次答辩资格，按延期答辩处理。

（3）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应撰写完成并符合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格式要求，请各学院严格把关，如发现未完成的学位论文或者格式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予以退回并视为未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

网上论文检测是辅助检查手段，查重标准虽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认定的绝对标准，但提供了学生学术水平和诚信度认定的重要参考。希望广大教师在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恪守职责，严格把关，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工作。

附件

1. 2013 届论文检测分配表

2. 兰州交通大学本科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13 届论文检测分配表

学院	专业	毕业生 人数	检测人数
交通运输学院	交通运输	313	8
	交通工程	116	4
	物流管理	108	4
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54	2
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	给水排水工程	174	4
	环境工程	91	2
	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	148	4
	环境科学	38	2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通信工程	183	4
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37	4
	电子科学与技术	113	4
	电子信息工程	69	2
	软件工程	44	2
文学与国际汉学院	汉语言文学	52	10
	对外汉语	54	10
土木工程学院	土木工程	713	16
	工程管理	131	4
	水利水电工程	114	4
	工程力学	47	2
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	自动化	129	4
	自动化(自动控制)	301	8
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254	6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建筑学	76	2
	城市规划	17	2
机电工程学院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33	4
	车辆工程	387	8
	热能与动力工程	161	4
	测控技术与仪器	102	4
	材料科学与工程	47	2
	工业工程	40	2
	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	97	2
数理学院	信息与计算科学	30	2
	应用物理	41	2
	统计学	39	2
外国语学院	英语	73	10
	法语	58	0
	西班牙语	34	0

2013 届论文检测分配表（续表）

学院	专业	毕业生 人数	检测人数
经济管理学院	会计学	181	10
	国际经济与贸易	59	10
	工商管理	58	10
	市场营销	48	10
	财务管理	62	10
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	应用化学	94	2
	化学工程与工艺	144	2
	生物工程	53	2
艺术设计学院	广告学	55	2
	工业设计	60	2
	艺术设计	114	4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	测绘工程	59	2
	地理信息系统	44	2

附件 2

兰州交通大学本科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指导教师	学院	专业	论文题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